

北京豪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北京豪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与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已履行完毕，其委派的项目组严格执行法规、恪守守则，以优质的服务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工作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公司综合评议并研究决定，拟不再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改为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1、2018 年 1 月 5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公司拟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》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1、名称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6949923XD

3、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

4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剑涛，顾仁荣

5、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许可项目、经营期限与许可核定的项目、期限一致）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，证书编号为 000196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。

北京豪迈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8 日